

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(00072900400Y)

“商品归类预裁定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商品归类预裁定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36号)

第三条 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，申请人可以就下列海关事务申请预裁定：

- (一)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；
- (二)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；
- (三)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、估价方法；
- (四)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海关事务。

前款所称“完税价格相关要素”，包括特许权使用费、佣金、运保费、特殊关系，以及其他与审定完税价格有关的要素。

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，应当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，附件1)以及海关要求的有关材料。材料为外文的，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。

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《海关总署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）

1.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。

2.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

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，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，经直属海关批准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 3 个月的；

（2）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。

3.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，应当通过电子口岸“海关事务联系系统”（“单一窗口”）或“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”提交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厦门海关关税处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

（一）海关应当自收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。

（二）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

需要通过化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

（一）海关应当自收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。

（二）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

需要通过化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（商品归类）》（附件 2）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（商品归类）样本》（附件 3）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。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，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。

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

特殊情况下，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。

一份《预裁定申请书》应当仅包含一类海关事务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，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

进入“商品归类预裁定”模块，选择要办理的申请业务。

（二）申请录入

1.新增。

进入录入页面后，左面菜单栏“归类预裁定”中有两个选项“新增”和“查询修改”。点击左侧“新增”，可见右侧录入页面，其中有四个按钮，分别为“新增”、“暂存”、“申报”和“删除”（初始不可点）。点击右侧“新增”，即可进行初始录入。

录入注意事项：

系统会根据 IC 卡和 Ikey 中的企业信息，自动录入“申请直属海关关区代码”（即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）、“申请企业名称”、“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等，不可更改。填表时，灰色字段为系统返填，不允许编辑；黄色字段为必填项，白色字段为非必填项；“是否保密”为勾选框，选中即变为必填项。

栏目中显示“系统返填”项的，在录入时不需要填写，系统会自动写入；其中，点击“暂存”或“申报”后，系统会自动生成 4 位年份+14 位顺序号的“数据中心统一编号”，用于填写《预裁定申请书》的编号；“提交时间”需在申报后生成；“海关审核签发编号”、“签发税号”、“签发日期”、“变更时间”和“废止时间”将在海关审核办理或作出变更、废止处理后生成。

页面中提供有《预裁定申请书》及保密声明模板的下载，需先下载后填写完整，并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，《预裁定申请书》编号需填写系统生成的“数据中心统一编号”。

附件内容必须上传，否则无法申报；上传附件时，需先在“附件类型”下拉菜单中选择附件类型，再将制成 pdf 格式的文件上传即可，本系统只支持 pdf 文件的上传。

每个附件的大小不超过 4MB，所有附件不超过 256MB。

上传附件时，第一次上传后不能做修改，暂存后方可进行修改或删除。

申请表中需要详述信息的栏目输入长度限制为 255 个字节。

2. 暂存。

录入时，点击“暂存”，可以保存已录内容，第一次暂存时，系统会生成“数据中心统一编号”。

3. 申报。

录入完毕，点击“申报”，即将数据发往海关，系统同时生成“提交时间”和“数据中心统一编号”。

申报时，系统将会进行完整性校验。校验不通过时，系统会进行提示，需按要求补充。

4. 修改。

用户在查询页面，选中一条数据点击“统一编号”字段，系统进入该条数据预录入页面。系统检验该条数据是否为“可修改”状态，如果可以修改，用户即可在数据预录入界面核对相关信息并给予调整，点击“暂存”按钮即可保存修

改后的数据。

5.删除。

点击“删除”，可删除已录入的数据，已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。

（三）数据查询

在“商品归类”中选择“数据查询”后，需要录入“单据类型”，“最近操作日期”和“单据状态”来进行查询操作（上述三项查询条件为必填项）。在右侧查询界面的“业务类型”中选择“预裁定申请”并输入查询条件，点击查询键，系统查询出符合条件的数据，在查询结果列表中显示。

1.查询条件。

可根据“查询”按钮上方的查询栏进行商品记录的精确查询，这里的数据中心统一编号、商品申请税号、商品中文名称、商品英文名称、商品规格型号均为精确查询，不支持模糊查询。

2.单据状态

“单据状态”栏下拉菜单中有 18 个选项。分别为：

“全部”：系统默认状态，包括以下全部 17 种状态；

“暂存”：表示已暂存尚未申报的申请；

“申报”：表示录入的数据已申报，正在发送数据，但海关还没接收到，这个状态不是很常见；

“发往海关成功”：表示申报后，海关已收到数据；

“发往海关失败”：表示申报后，海关未收到收据；

“海关入库成功”：表示海关已收到数据并已录入海关

相关审核系统；

“退单或入库失败”：表示未入库及海关退回的申请，包括存在相同商品归类预裁定、不予受理、通知补正、补充资料 4 种情形，详见海关退单原因及海关反馈的附件内容；

“海关受理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受理接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；

“海关不予受理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不予受理接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

“终止”：表示海关终止预裁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终止预裁定决定书》；

“补正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企业用户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；

“受理补正”：表示海关数据库已收到企业用户发送补正材料；

“补正结束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受理企业用户发送补正材料；

“审核通过”：表示海关作出预裁定决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；

“补充”：表示海关要求企业用户提交与申请海关事务

有关材料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充材料通知书》；

“补充结束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受理企业用户发送补充材料；

“失效”：表示预裁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公告相关规定发生变化，影响其效力的，预裁定决定自动失效。

“撤销”：表示海关撤销预裁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撤销通知书》。

3.查询结果

输入条件，点击“查询”，系统将列出对应结果。

每页默认显示数量为 10 条，也可以选择 20、50 或 100 条。

部分展示内容，如“海关回复归类意见”等，需要点击结果下方的滚动条向右拉进行查看。

其中“海关审核通过”的数据，“海关审核签发编号”栏会显示预裁定决定书编号（格式为 R-2-4 位关区-4 位年份-4 位顺序号），“海关回复归类意见”会显示决定税号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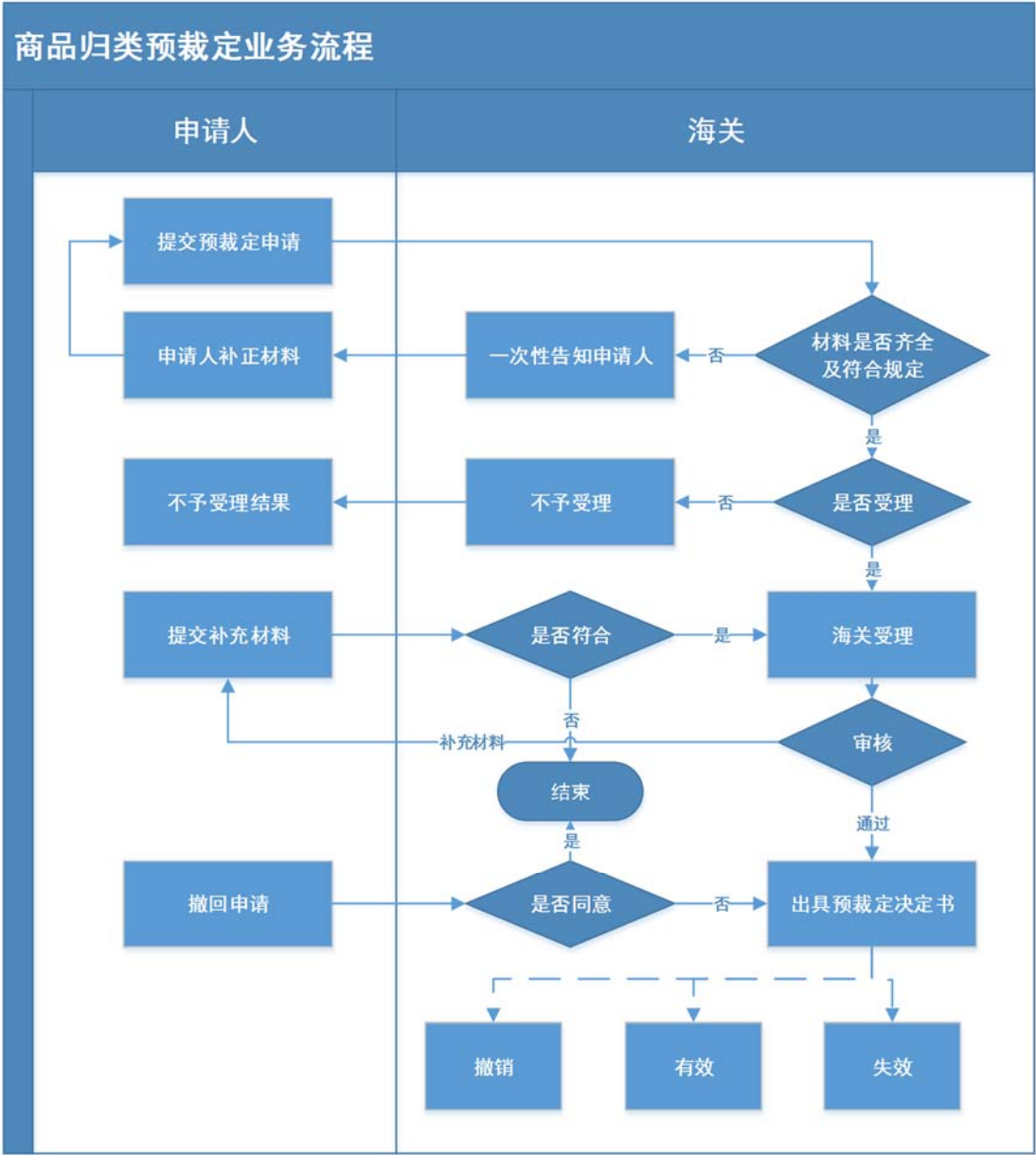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打印

在“归类预裁定文书查询”中选择打印生成的相应文书及归类预裁定决定并可下载至本地保存。

（五）决定书的使用

申请人进出口与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

时，应当按照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申报，并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：“预裁定+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编号”（例如：某份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为 R-2-0100-2018-0001，则应当在备注栏内填写“预裁定 R-2-0100-2018-0001”），海关予以认可。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0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

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厦门海关辖区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。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。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通过互联网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”平台（[https:// online.customs.gov.cn](https://online.customs.gov.cn)）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；

（二）海关办理时间：海关工作时间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厦门海关关税处：0592-2355105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